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 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32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32.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629.28 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 3,929.28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9,602.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170.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32.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验〔2017〕2258 号《验资报告》。

2、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43,053.76
加：2023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3,543.12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0.00
减：2023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2,400,650.8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44,565,946.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166,978.40
	341899999600003008403	27,264,884.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17,134,082.90
合　计		44,565,946.07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5,272.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账号为 200000379418103000000083）的账户予以注销，共余额 2,793,661.0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认为：后附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7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4,919.10	不适用	44,919.10	4,869.11	44,639.24	−279.86	99.38	2025 年 4 月	−1,993.9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20.96	不适用	4,620.96	370.96	1,320.92	−3,300.04	28.59	2025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是	16,5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2.93	不适用	12,002.93	–	12,002.93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034.69	16,034.69	–	16,024.87	−9.82	100.00	2020 年 9 月	−1,298.44	否	否
合计		78,132.32	–	78,132.32	5,240.07	75,272.14	–	–	–	−3,292.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因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较为稳定，未实现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暂时没有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故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提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专字【2017】2708 号鉴证报告予以验证，公司置换出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578.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4,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 2024 年 4 月延期到 2025 年 4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034.69	–	16,024.87	100.00	2020 年 9 月	−1,298.44	否	否
合计	—	16,034.69	–	16,024.87	100.00	—	−1,298.44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原项目旨在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为：原项目配套的下游整车厂商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未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与公司预期不符。原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配套业务相对稳定，在奇瑞汽车产销量规模未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其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故在现有情况下再进行产能扩大的必要性不足，如继续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决策程序：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8−042 和 2018−045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主要为商用车用板材提供水洗加工，当前阶段在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商用车市场持续在低位徘徊，商用车产销量降幅环比较为明显，导致公司商用车板材订单不足。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882,621.13
资产减值损失	23,712,031.29
合计	34,594,652.42

（一）计提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882,621.13 元。

（二）计提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969,272.7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42,758.59 元，共计 23,712,031.29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少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 34,594,652.42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4-01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在年度中期进行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不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在年度中期进行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不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